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37 號

聲 請 人 涂雄政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陳東晟律師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；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有其他違背無罪推定原則、罪疑唯輕原則及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之情事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及第 3

項規定，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1 年度上訴字第 6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收受本件聲請，惟系爭規定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宣告部分違憲，且無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示之情事，聲請人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次查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